**三门振兴电力充电桩项目电缆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浙希招备2025-002 号**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三门振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人 | ： | 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 ○ 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 **项目需求**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振兴电力充电桩项目电缆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一、项目编号：浙希招备2025-002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采购内容、数量、简要服务要求及预算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 | 供货期 | 预算价 | 备注 |
| 1 | 低压直流电力电缆YJV-0.6/1-2\*95+1\*50 | 630米 | 243元/米 | 7个日历天 | 165024元 | 国标，全部包检测，电缆须整根，无断点连接。 |
| 2 | 低压电力电缆YJV-0.6/1-2.2.5 | 630米 | 6元/米 |
| 3 | 低压电力电缆 RVSP-2\*1 | 630米 | 5.8元/米 |

备注：1.本项目报价包含运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快递，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专人亲自送货到指定地点。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 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1月08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为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

2.逾期送达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谈判保证金 ：**

1.担保金额：不低于0.5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 。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周文君

联系电话：0576-83302325/13958533735

**（二）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振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安琪 联系电话：13857685235

三门振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资信文件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6）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8）机械设备配置表（附件8）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9）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 4 | 投标保证金 | 1、担保金额：不低于**5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 |
| 5 |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25年01月08日 09 ：30  提交地点：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
| 8 | 开标程序 | 先开资信文件，再开报价文件。 |
| 12 | 最终报价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代理费共计人民币6000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或其上级控股母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监管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信文件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6）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8）机械设备配置表（附件8）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9）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且成交时以其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投标人在**最终报价时无须提供报价明细表。**

3.2报价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包含运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递交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信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标项号（如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②**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或“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 “标项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③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份数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文件附件中要求签署或盖章的，谈判供应商均按要求签署或盖章。

4、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和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5、证书材料的复印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6、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谈判小组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所有谈判资料按谈判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谈判文件封面和密封封皮上均写明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文件名称”字样。必须盖有谈判供应商公章和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3、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谈判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响应性文件予以拒收：

（1）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必须出具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样张附后）或法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经采购方确认身份后（采购方对其身份不明的，须出具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无息退还。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当日或次日开始无息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一）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

（二）谈判的顺序，由采购方在谈判开始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抽签或按签到序号进行。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文件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公开。**

（三）开展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服务的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在谈判小组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本次谈判共**1**轮）**，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适当调整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终价格，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应低于首次报价（谈判内容有调整除外），超出上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上限的，则本项目谈判失败。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不产生约束力。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本次谈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最低价法）。经谈判小组综合审定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最终价格谈判，取总价最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遇相同总价最低报价，则在相同总价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总价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

1. **谈判需求**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 | 供货期 | 预算价 | 备注 |
| 1 | 低压直流电力电缆YJV-0.6/1-2\*95+1\*50 | 630米 | 243元/米 | 7个日历天 | 165024元 | 国标，全部包检测，电缆须整根，无断点连接。 |
| 2 | 低压电力电缆YJV-0.6/1-2.2.5 | 630米 | 6元/米 |
| 3 | 低压电力电缆 RVSP-2\*1 | 630米 | 5.8元/米 |

备注：1.本项目报价包含运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快递，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专人亲自送货到指定地点。

1. **电缆技术要求**  
   1.1导体  
   电缆导体的铜材为无氧铜，符合GB3953的规定，结构、性能符合GB/T3956的要求。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变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1.2绝缘  
   挤包在导体上绝缘应是交联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绝缘料，标称绝缘厚度符合GB/T12706.1的规定，绝缘厚度的平均值不小于规定的标准值，绝缘最薄点的厚度不小于规定标准值的90%-0.1mm，导线和绝缘外面的任何隔离层的厚度不包括在绝缘厚度内，绝缘线芯的识别标志符合GB6995.5的规定。  
   1.3填充  
   电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紧密无空隙，并保证缆芯圆整。  
   1.4外护套  
   电缆外护套标称厚度符合GB/T12706.1的规定，外护套厚度的最薄点不小于标称的80%-0.2mm。  
   1.5标志  
   成品电缆表面应印有生产厂名、型号、规格、额定电压和记米的连续标志，标志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  
   绝缘线芯识别标志用阿拉伯数字/颜色区分多芯电缆的不同绝缘线芯或标明绝缘线芯，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1.6电缆不允许有中间接头。  
   1.7供货方提供的电缆长度和导体截面积只能有正误差，如果存在长度或导体截面积不够问题，造成的损失供货方全部负担。  
   1.8所有电缆进行有效包装，运输电缆时，严禁从高处扔下电缆，严禁机械损伤电缆。  
   2、供货要求：中标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送货上门）。

三、质量检验验收

1.货物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2.在交货时中标方应当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3.采购方在交货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4.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方规定程序执行，成交供应商配合实施。在验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验收未通过，采购方书面通知中标方限期整改，整改后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若第二次仍未通过，采购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采购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一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7.验收内容：设备工具技术参数，使用可靠性等。

四、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支付结算价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回。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及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

1.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须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2. 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支付结算价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回。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质量保修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信文件目录**

1、谈判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6）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附件2**

**谈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资格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

### 三门振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我方承诺的情况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等级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 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 话 |  |
| 企业综合情况介绍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一览表；（附件8）

**附件8：**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低压直流电力电缆YJV-0.6/1-2\*95+1\*50 | 630米 | 243元/米 |  |  |
| 2 | 低压电力电缆YJV-0.6/1-2.2.5 | 630米 | 6元/米 |  |  |
| 2 | 低压电力电缆 RVSP-2\*1 | 630米 | 5.8元/米 |  |  |
| 总价 | | | |  | |
| **服务期** | | 7日历天 | | | |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运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低压直流电力电缆YJV-0.6/1-2\*95+1\*50 | 630米 | 243元/米 |  |  |
| 2 | 低压电力电缆YJV-0.6/1-2.2.5 | 630米 | 6元/米 |  |  |
| 2 | 低压电力电缆 RVSP-2\*1 | 630米 | 5.8元/米 |  |  |
| 总价 | | | |  | |
| **服务期** | | 7日历天 | | | |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包含运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先自行打印盖章带至开标现场。**